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19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19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洲明科技为实施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洲明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洲明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

1、2021年6月22日，洲明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1年6月22日，洲明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作废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则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 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 2020 年度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作废数量

由于 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2.5120 万股；由于 2020 年度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46.4428 万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8.9548 万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

因与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马双双

年 月 日